

证券代码：600352
证券代码：110006

证券简称：浙江龙盛
证券简称：龙盛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0-003 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201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：

1、2008年度净利润相比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15%，如高于或等于15%时，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；如低于15%但不低于12%，则激励对象仅能对第一批股票期权的80%行权，其余20%失效；低于12%时，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。

2、2008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%。如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%，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。

注：上面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，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。

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,465,231.56元，同比增长21.3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4,627,319.30元，同比增长15.24%，两者增长幅度均高于15%。公司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.95%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.06%，两者增长幅度均高于10%。

因此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。

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，经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《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，考核结果为：所有30位激励对象中有26人考核合格，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中有1人考核前离职、3人考核不合格、1人在行权前离职，因上述原因取消股票期权共计232万股，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,064万股，占授予股票期权数8,240万股的37.18%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了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，并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行权资格进行了审查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就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：

本次股票期权将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，行权价格为8.34元/股。首次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4人，行权数量为1,030万股，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3,064万股的33.62%，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8,240万股的12.50%。行权具体情况如下：

编号	职务	姓名	授予股票期权总数(万股)	已行权数(万股)	第一批期权可行权数(万股)	首次行权数(万股)
1	董事长	阮伟祥	1,300	0	520	520
2	副董事长	阮兴祥	700	0	280	220
3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常盛	600	0	240	150
4	董事、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	贡晗	600	0	240	140
合计			3,200	0	1,280	1,030

本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，经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